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核准在案,核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600,000.00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投项目名称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2,586,100.00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一)公司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与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101292910154948,截至2020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161,204,394.30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8,829,101.30元)。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长庆、姚黎可以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方各一份,丙方持三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以下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00682013000583444,截至2020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136,576,4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长庆、姚黎可以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方各一份,丙方持三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以下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00682013000583444,截至2020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136,576,4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长庆、姚黎可以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方各一份,丙方持三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以下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00682013000583444,截至2020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136,576,4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长庆、姚黎可以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方各一份,丙方持三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以下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00682013000583444,截至2020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136,576,4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长庆、姚黎可以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将2017年12月21日办理的质押业务办理部分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云南腾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进行披露。

2018年12月21日,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对2017年12月21日所办理的435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90万股股票在到期还款时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剩余345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延期回购,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云南腾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还款解除质押和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1)进行披露。

二、原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延期情况

按刘琼女士所提供的与华西证券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华西证券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再次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云南腾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还款解除质押和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1)进行披露。

三、原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延期情况

按刘琼女士所提供的与华西证券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华西证券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再次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云南腾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还款解除质押和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1)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3、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2017年12月21日所办理的质押业务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共质押435万股股票,2018年12月21日解除质押9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220万股,部分解除质押后,该笔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4、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其它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所保留57,374.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下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4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通知,获悉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蔡东青先生本次质押的14,647,500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原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蔡东青先生本次质押的14,647,500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